

郑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郑金征告〔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有关规定，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征地位于明理路东、玉科街南。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集体土地9.1977公顷，其中农用地8.7429公顷（耕地1.2738公顷、林地3.5529公顷、其他农用地3.9162公顷），未利用地0.4548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地位于中小学用地、绿地、道路。

四、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 (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 (万元/公顷)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	水田	0.3095	102.0000	87.3000	2.2500
	水浇地	0.9643			
	其他林地	3.5529			-
	农村道路	0.1949			-
	坑塘水面	3.7213			-
	其他草地	0.4548			-
合计	-	9.1977	-	-	-

五、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	938.1654	802.9592	2.8661	45.2893	1789.2800

六、安置对象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及被征地农户。

七、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为农业安置、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八、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0371-86520825

九、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2022 年 6 月 2 日